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包　　号：　　第 1 包（制剂设备）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11

项目名称：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采购需求：制剂设备1套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

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4.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6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张勃

电话：029-8965183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

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张龙 电话：029-8965183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邮编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招标要求、自身生产或供应能力、价格水平、货物及服务的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硬件）、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设备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商务评审要求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以打分办法要求为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目编号及名称为：/。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u>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u>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是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7.1B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PDF版本。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8.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1（B)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9时30分00秒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务必认真填写）。 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4	评审环节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有 具体要求：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本项目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时间为项目报名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整**；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医院东门；联系人及电话：冯小燕 15339037762 **【现场踏勘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再单独通知，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按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供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与踏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有不清楚的可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询问】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西安市中医医院
XX 采购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XX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XX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XX 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								
说明	税率：XX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软件、硬件）、运输费（含保险费）、保险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 PACS、his 网络接口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 1 年的项目)即大写：XX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大写：XX。第二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大写：XX。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XX

开户银行：XX

帐　　号：XX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 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 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6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

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后，开始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任何问

题的，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监管机构汇报。

4、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试运行结束后不满足系统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XX　　乙方项目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联系电话：XX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X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XX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备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乙方（盖章）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零配件报价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报价	优惠价	质保期	备注

乙方（盖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医院现有制剂工作平台，购置一批专业化生产及质控设备，推进制剂生产、检验、包装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升级。

二、采购内容：

制剂设备 1 套；预算：12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总价限价（万元）
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3.7	3.7
2	口服液灌封机	1 台	43	43
3	摇摆式颗粒机	1 台	2.4	2.4
4	折纸机	1 台	1.5	1.5
5	胶囊、片剂检重秤	1 台	41	41
6	湿法制粒机	1 台	20	20
7	霉菌培养箱	1 台	0.7	0.7
8	隔水式培养箱	2 台	0.35	0.7
9	全自动收缩包装机组	1 台	7	7

<table>
<tr><td colspan="3">整体要求</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基本要求</td></tr>
<tr><td rowspan="3">进场</td><td>设备在不拆解现有建筑设施的情况下，可以进出制剂大楼、安装车间。如需拆解，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供应商恢复原状</td><td rowspan="3">★否决条件（提供承诺函）</td></tr>
<tr><td>根据现有操作间的面积、水、电、气布局及功率大小，设计设备安装方案，且此方案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或根据现场布局合理增加水、电、气相应接口。具体情况可在现场踏勘时了解咨询。</td></tr>
<tr><td>设备转运、安装设备时不得对周围设施造成损坏。安装应不影响工作人员操作、物料进出等</td></tr>
</table>

安装	设备安装应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	
	设备应配备有专用维修工具；配备易损件不少于 2 套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设备验证资料等相关资料电子、纸质各 1 份	
	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废物、废料应自行处理。	
调试培训	培训该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处理办法； 培训人员不少于 3 人	
售后服务	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定期回访制度	

1、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容积	400L	
控温范围	10～65℃（光照开启时 15-65℃）控温波动 ±0.5℃	
控湿范围	20～95%RH　　湿度偏差 ±3%RH	
可见光范围	100～8000LUX 总照度不低于 1.2×106LUX·hr	
近紫外范围	0.84～5w/㎡能量不低于 200W·hr/㎡	
照度偏差	±500LUX	
制冷系统	进口全封闭压缩机	
温湿度传感	进口电容式湿度传感器高精度，无需定期维护	
控制器	可程式彩色触摸屏控制器，带三级用户权限、审计追踪功能	
数据打印	针式微型打印机（记录的数据可长期保存,记录频率可调）	
数据备份	U 盘存储（能存储 3-5 年以上的电子文本数据）	
安全装置	压缩机过热、风机过热、超温、压缩机超压、过载、缺水保护；微信远程报警器	
材质	内胆镜面不锈钢 304，外壳 钢板喷塑，带内置玻璃门、外置水箱	
其它	含现场 3Q 验证， 配置测试孔、移动脚轮，外形尺寸能够顺利通过电梯、楼道、门，加送 4 个挡板。	

2、口服液灌封机

设备基本要求		
安装	设备拆卸、清洁、安装、生产简单易操作	
	设备进场前，需将替换的旧设备转移至指定地点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适于 10ml/支中药口服液制剂的灌封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尺寸	根据现有场地，小于 2300*1160*1500mm	
工作效率	10ml 口服液圆形瓶产量：350-400 瓶/分钟	
	轧盖合格率：≥99.6%；无瓶止灌率：≥99.5% 灌装精度：≤±1.5%；破瓶率：≤0.1%	
配件	主要电器元件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如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等	
	零配件、易损件标准通用，市场可以购买	
控制系统	具有无瓶不灌装、生产速度显示、产量计数、工作时间显示、故障报警功能。	
	全线设有防挤瓶、碎瓶装置，单头斜轧刀，须有偏差补偿功能	
	故障一健急停功能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	适配口服液圆形瓶尺寸：瓶身外径 18mm，瓶口外径 15mm，瓶高 68mm，壁厚 0.88mm，瓶盖直径 17.6±0.25mm	
	设备进、出瓶托盘尺寸：长 470mm，内宽 260mm，外宽 280mm，高 50mm	
	负责解决更改、加装设备的动力源等	

3、摇摆式颗粒机

设备基本要求		
安装	设备拆卸、清洁、安装、生产简单易操作	
	设备进场前，需将替换的旧设备转移至指定地点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设备适用于中药软材制粒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工作效率	150-300kg/h	
	合格率＞99%	
电源	380v	
参数	360° 旋转角度	
	滚筒直径 180mm-250mm	
配件	设备筛网材质：304 不锈钢	
	主要电器元件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如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等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4、折纸机

设备基本要求		
安装	设备拆卸、清洁、安装、生产简单易操作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纸质药品说明书的折叠 折纸样式不少于 12 种，适用于各类大小，薄厚的纸张	
	设备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和计数功能，并具备故障急停装置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工作效率	20000 张/小时	
	合格率＞99%	
配件	主要电器元件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如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等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电源	220V、50Hz	

5、胶囊、片剂检重秤【核心产品】

设备基本要求

安装	设备拆卸、清洁、安装、生产简单易操作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设备适用于片剂、胶囊剂的在线称重并可剔除不合格品	
	适用 00 号～5 号胶囊 适用直径 7mm～12.5mm 的各种片型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工作效率	胶囊检测速度 3.1 万粒/小时；片剂 2.6 万粒/小时	
	合格率＞99%	
	片剂、胶囊重量 10～160mg：检重精度：1.0～1.2mg	
	下料、给料排队、称重、剔除过程中不能损伤、磨损物料	
配件	设备应配置触摸屏、振动抑制功能、应变式称重传感器	
	设备主要电器元件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如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等	
控制系统	设备有零点检测、砝码自动标定功能，可在线检测传感器健康状态。	
	检重通道故障时，可以随时关闭该通道；所有通道均为开放式通道，不易卡片、堵塞通道	
	异常断电时或其他情况导致设备停机，任何未检测或者正在检测的不合格片剂、胶囊剂不能混入合格品中，并且数据不能丢失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电源	220V、50Hz	
其它	配套一台电子地牛 电子地牛参数要求 1.整机尺寸约 1200x650mm 2.可一次通过 900mm 宽度的通道 3.载重≥2000kg 4.满载后行进速度 5-10km/小时，可爬 15%坡度 20 米 5.具备无线遥控和驾驶双模式	

	6.电池、电机符合国家标准，性能稳定 7.配备急停按钮，超载保护，电子或手动刹车	

6、湿法制粒机

设备基本要求		
安装	设备拆卸、清洁、安装、生产简单易操作	
	设备进场前，需将替换的旧设备转移至指定地点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设备适用于浸膏、药粉、辅料的湿法、干法混合制粒。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效率	≤70kg/批	
成品率	合格率＞99%。	
参数	工作气压 0.6Mpa	
	切粒转速：0-3000rpm；切粒刀片数：一组≥8 片。	
	主搅拌浆转速：≥160rpm。速度可在操作屏进行调节。	
电源	380v、30KW。	
配件	设备主要电器元件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如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等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7、霉菌培养箱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控温范围	5—50℃	
控湿范围	50-95%RH	
内室容积	85±5L	
电源	220V、50Hz	
其它	设备自带制冷系统、加湿功能	

	配备一个放置该设备的不锈钢置物架	

8、隔水式培养箱-1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控温范围	5—65℃	
内室容积	85±5L	
电源	220V、50Hz	
其它	配备一个放置该设备的不锈钢置物架	

隔水式培养箱-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控温范围	5—65℃	
内室容积	150L	
电源	220V、50Hz	
其它	配备一个放置该设备的不锈钢置物架	

9、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组

调试培训	培训人员不少于 4 人，制剂品种不少于 2 种。	
售后服务	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定期回访制度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	设备应适用于长度 85mm--240mm 药品外盒覆膜	
	封切温控 0~300℃数显可调	
材质	设备整体材质符合 GMP 要求。	
包材	适配市场所供应的各类包材。	
工作效率	20 盒/分钟	
	合格率＞99%	
	覆膜后表面应平整，无褶皱，密封	
	设备可自动收取废膜，无需人工清理	

电源	220v、50Hz	
控制系统	配有急停开关、封刀防切保护、超温报警	
配件	设备主要电器、电子元件应为知名品牌	
噪音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大小应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 3 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 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 次。

8、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9、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

本章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或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

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号标记的条款为评审赋分条款（即，作为打分项，具体要求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

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 招标人根据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

条件及履约能力审查的情况，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及步骤（含项目进度计划图/表）；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③设备供货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含设备转运、安装设备时对周围设施的保护措施）；⑥应急保障措施；⑦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废物、废料处置措施；⑧验收方案。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8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二、采购内容”中“设备 1—设备 9”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共 72 项）进行响应。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 44 分，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0.6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针对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44 分	客观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先进、可靠性高。 二、评审标准： 1、产品性能： 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2）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3）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4）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5）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水平高、无缺漏。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每存在一	2 分	主观

		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3）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 9 个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书面声明**<须单独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本次所投 9 个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5 分，未提供或按照 9 个所投产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5 分	客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一）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或技术支持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次数、故障响应时间、修复及故障解决时间）；②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分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二）	质保期延伸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质保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满分 1 分。	1 分	客观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品牌制剂设备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制剂设备类似业绩案例是指：合同内容中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的口服液灌封机或胶囊、片剂检重秤） 【须提供：①合同完整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合同中须体现设备名称。以上 2 项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按照无效业绩处理】	8 分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0 分	客观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第 1 包：制剂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无须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0617-2622HZ2111；第 1 包：制剂设备）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2、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见后附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诚信声明

（ **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填写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 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资格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第 1 包：制剂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项目（第 1 包：制剂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0617-2622HZ211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包号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第 1 包 制剂设备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内容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2	口服液灌封机			1	台			
3	摇摆式颗粒机			1	台			
4	折纸机			1	台			
5	胶囊、片剂检重秤			1	台			
6	湿法制粒机			1	台			
7	霉菌培养箱			1	台			
8	隔水式培养箱			2	台			
9	全自动收缩包装机组			1	台			
……	……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总 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在填写时注意各项金额计算、汇总过程中算术计算的准确性，避免低级错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说明书

1.1 实施方案；

1.2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1.3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1.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商务响应文件

2.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品牌制剂设备类似业绩案例；

2.2 交货期、付款及结算方式；

2.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1：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要求。

特别提示：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二、采购内容”中“设备 1—设备 9”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共 72 项）进行响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

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商务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西安市中医医院：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三、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我司响应承诺如下：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_____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我司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承诺价格≤阳采限价或集采价。**（见后附件“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 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_____次。

8、报价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9、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一、零配件				
1				
2				
……				
二、耗材				
1				
2				
……				

备注：

1、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

2、此价格表作为采购方后期价格参考依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关于项目“进场要求”的承诺函

西安市中医医院：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二、采购内容”—“整体要求”中“进场”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设备在不拆解现有建筑设施的情况下，可以进出制剂大楼、安装车间。如需拆解，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我方恢复原状。

2、根据现有操作间的面积、水、电、气布局及功率大小，设计设备安装方案，且本次响应方案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或根据现场布局合理增加水、电、气相应接口。

3、设备转运、安装设备时不对周围设施造成损坏。安装不影响工作人员操作、物料进出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包　　号：　　第2包(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11

项目名称：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预算金额：95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元

采购需求：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1套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

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品经营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4.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

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6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张勃

电话：029-8965183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

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张龙 电话：029-8965183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品经营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可以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厂家出具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书面说明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招标要求、自身生产或供应能力、价格水平、货物及服务的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硬件）、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设备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品经营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外，第（十一）项中，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可以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厂家出具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书面说明加盖厂家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章（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商务评审要求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可以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厂家出具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书面说明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以打分办法要求为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u>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u>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是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B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CA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8.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1（B)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7日9时30分00秒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务必认真填写）。** **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4	评审环节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有 具体要求：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特殊情况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西安市中医医院
XX采购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XX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XX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XX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								
说明	税率：XX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软件、硬件）、运输费（含保险费）、保险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his网络接口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XX。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大写：XX。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即大写：XX；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大写：XX。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XX

开户银行：XX

帐　　号：XX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6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后，开始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任何问题的，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监管机构汇报。

4、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试运行结束后不满足系统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XX　　乙方项目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联系电话：XX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X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XX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XX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备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乙方（盖章）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零配件报价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报价	优惠价	质保期	备注

乙方（盖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于心肺功能评估及心肺功能康复治疗。

二、采购内容

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 1套；预算：9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1	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	1套	67
2	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	1套	10
3	跑步机	1台	0.5
4	上肢训练器	1台	10
5	踏车	1台	7.5

（一）基本要求

1.1适用范围：对于6岁以上人群进行心肺功能测试，根据测量值和计算值预测肺功能参数，供不同运动负荷下心肺功能评估。

1.2配有可移动式台车，存放硬件设备，台车具有一体化万向支臂，或可升降平台，满足患者的检测，保证数据传输和系统整体功能稳定可靠；

▲1.3 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跑步机、上肢训练器及踏车须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连接至心脏康复管理系统，心脏康复管理系统至少具备患者管理、康复处方、随访管理、预约管理、数据统计、康复评估等功能。

▲1.4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跑步机、上肢训练器、踏车及心脏康复管理系统最多两个品牌。

（二）技术参数

（1）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

1、整体要求

1.1气体采集方式为面罩式。

1.2.具备环境定标、流量定标、成分定标功能；具有自动定标和手动定标两种模式,可按照实际值调整定标气体的浓度，具有校准成功提示功能；具备自动对流速进行系统零点和增益校正；

▲1.3流量传感器：使用压差或超声流速传感器，测量范围≥0-15L/s、分辨率≤1ml；精度≤50ml/s或3%；

1.4.氧传感器：电化学式传感器；测量范围≥0～30%；分辨率≤0.01%;精度≤0.05%；响应时间≤80ms;

1.5二氧化碳传感器：红外式传感器；测量范围≥0～15%；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1%；

1.6测试参数包括：

1.6.1静态肺功能参数：至少包含吸气肺活量、呼气肺活量、潮气量、补吸气量、补呼气量、深吸气量、VE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用力肺活量、1秒量、1秒率，用力呼气峰流速、FIVC吸气肺活量，FIV1吸气1秒量，FIV1/FVC吸气一秒率，FEV3 3秒量、FEV6 6秒量、PIF吸气峰流速、MVV每分最大通气量功能；

▲1.6.2运动心肺功能参数：VO_2摄氧量、VO_2max最大摄氧量、VCO_2二氧化碳输出量、HRR目标心率，RER呼吸交换率、BR呼吸储备、AT无氧阈、VO_2/HR、O_2pulse氧脉博、CO心排出量、$PETO_2$呼气末端氧分压、$PETCO_2$呼气潮气末端二氧化碳分压、FAT脂肪消耗量、CHO碳水化合物消耗量、HR心率、W运动负荷，MET代谢当量，EE能量消耗；

2.心肺运动系统评估软件

2.1同步收集并分析运动心肺功能测试仪、动态心电图记录与分析系统、运动血压监护仪、康复踏车数据，并以数字及图示的方式实时显示这些数据、最终依据测试过程中的数据给出相应的结论，并自动给出运动康复的建议；

2.2配备多版本新九图和 Wasserman经典九图的图表显示；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显示的参数可自行编辑，测量画面中曲线颜色可自行编辑；

2.3提供多种无氧阈值评估方法，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可以手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可保存并形成报告；可以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呼吸补偿点,可以快速辅助诊断功能；

2.4对多次测量的结果具有比较功能，可以将两次测试阵容整合在一个报告中对图示进行对比，对测量参数进行对比，形成测量对比报告，F/V趋势图，静态肺容量趋势图，可以显示10次的对比参数；

2.5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环分析、RPE 量表分析、基础代谢分析、营养代谢分析、呼气末二氧化碳反应曲线功能；自动诊断分析等辅助功能；

2.6具有修改预计值；五线四段法阶段划分功能；自动运动处方功能；定制独家报告功能；测试结果导入/导出功能；

2.7具备打印功能，连接打印机实现心肺报告和心电报告的彩色或黑白打印。

2.8其他功能：多终端数据分析及报告功能，提高测试效率，出报告不占用测试机器时间，可以实现连续测试，操作者可以在办公室或其他终端出报告。配备独立数据服务器，支持RAID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一端更新，多端同步。

2.9 负责连接到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3.运动心电分析系统

3.1有线或无线蓝牙数据传输；采样率≥10000Hz；

3.2多重数字滤波器包括：基线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3.3同步采集完整的 12 通道心电波形，具有ST趋势图、ST改变趋势图、ST/HR趋势图、ST斜率趋势图等；自动进行 ST 段测量和分析、ST 段计算；

3.4内置多种国际通用标准运动方案，支持用户根据需要编辑、新增、管理运动方案；

4.运动血压监护仪

4.1测量范围：收缩压为50—270mmHg 、舒张压力为 20-150mmHg；精度≤3mmHg

4.2运动试验专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设计为在活动平板、踏车或心肺运动试验环境下，自动测量和显示病人的收缩压和舒张压，在“高噪声”、“运动”的环境下仍得到良好的结果。

4.3病人数据可自动连续存储，便于回顾研究，≥300组血压数据存储。

5.脉搏血氧仪

5.1测量模式：指夹式；测量范围：0～100%；测量分辨率：1%;测量准确度：70％～100％ ，误差±2％;

5.2一键操作，支持与智能终端设备之间蓝牙通讯。

6.康复踏车

6.1最大负载≥150Kg。

▲6.2康复踏车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运动负荷为步进式，功率范围≥0-999w。

6.3座椅垂直方向可升降调节。

（2）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

1.管理系统

1.1支持1拖1连接蓝牙式心电设备：十二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可外接脉搏波血压计、脉搏血氧饱和度仪等设备；

1.2有语音提醒功能；

1.3全程运动数据趋势分析：自动绘制心率、血氧、代谢当量、能量消耗与时间的关系趋势图，包括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数据趋势；

1.4全程动态心电采集，标记心电事件；异常生理参数报警等；

1.5回访查看全程心电图、心电异常事件，标记自定义事件；回访心率变异性时域和频域参数，Lorenz散点图、运动前、后Borg评分等；

1.6制定运动处方：根据患者运动距离出具医生可编辑的个性化运动处方：包括靶心率，血压范围，频率、时间、周期等；

1.7自动生成报告，可个性化定制报告，报告数据包含患者基本信息、borg评分量表，每分钟生理参数值，心率、血氧和代谢当量曲线、运动前后血压、步行距离，实际距离与预计距离比值、心功能分级、最快心电图、最慢心电图，过程记录事件等；

1.8主机：性能不低于i7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显示器尺寸≥23英寸

1.9负责连接到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2.硬件监护系统

2.1 心电记录仪

2.1.1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1.2采样率：≥250Hz；测量范围≥30-200bpm；

2.1.3通道：单通道或三通道，传输方式：蓝牙；数据实时上传功能；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数据上传功能；

3.脉搏血氧仪

3.1测量模式：指夹式；测量范围：0～100%;测量分辨率：1%;测量准确度：70％～100％ ，误差±2％；

3.2一键操作，支持与智能终端设备之间蓝牙通讯；

4.脉搏波血压计

4.1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准确度： 压力±3mmHg以内、脉率数±5%以内；

4.2传输方式：蓝牙传输，一键操作；

（3）跑步机

1.具备运动急停开关，自校正、自张紧运动跑带；静音无刷交流变频电机；

2.液晶显示屏≥7英寸，可显示速度、坡度、运动总时长、运动里程、代谢当量等信息，可升降专用扶手,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3.跑台尺寸≥210 cm × 80cm × 100cm；最大载重≥160kg；调速范围≥1-20km/h；坡度范围：0－15％；速度精度：0.1km/h；坡度精度：1％；

4.负责连接到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5.硬件监护系统

5.1 心电记录仪

▲5.1.1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5.1.2采样率：≥250Hz；测量范围≥30-200bpm；

5.1.3通道：单通道或三通道，传输方式：蓝牙；数据实时上传功能；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数据上传功能；

5.2 脉搏血氧仪

5.2.1测量模式：指夹式；测量范围：0～100%;测量分辨率：1%;测量准确度：70％～100％ ，误差±2％；70%以下误差不定义；

5.2.2一键操作，支持与智能终端设备之间蓝牙通讯；

5.3血压计

5.3.1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准确度： 压力±3mmHg以内、脉率数±5%以内；

5.3.2传输方式：蓝牙传输，一键操作；

（4）上肢训练器

1.软件监护管理系统：

1.1系统可进行≥3种情景模式的运动，包括康复、手动、训练、测试模式；

1.2系统具有信息记录功能，包括运动强度、时间、及心率等信息；

1.3系统可分析运动处方执行情况；

1.4系统可接收外涉的心律信息、血压信息、血氧信息，并将信息数据实时显示；

1.5功率计主机根据心率变化可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2.硬件设备：上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2.1功率≥0-100w，转速≥40-60rpm；

3.硬件监护系统

3.1 心电记录仪

3.1.1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1.2采样率：≥250Hz；测量范围≥30-200bpm；

3.1.3通道：单通道或三通道，传输方式：蓝牙；数据实时上传功能；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数据上传功能；

3.2 脉搏血氧仪

3.2.1测量模式：指夹式；测量范围：0～100%;测量分辨率：1%;测量准确度：70％～100％ ，误差±2％;

3.2.2一键操作，支持与智能终端设备之间蓝牙通讯；

3.3血压计

3.3.1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准确度： 压力±3mmHg以内、脉率数±5%以内；

3.3.2传输方式：蓝牙传输，一键操作；

（5）踏车（卧式）

1.用途：用于有氧康复训练

2.技术参数：

2.1最大承重：≥160kg

2.2最大负荷：≥（0-100W），连续可调

2.3转速：≥10-100rpm

2.4功率范围：≥0-100W，步进1W

2.5座椅前后调节范围：0-30cm。

2.6座椅高度：椅面离地距离≥60-63cm。

2.7液晶屏≥5英寸，电容触控

2.8控制面板显示时间、速度、功率、血氧、血压、心电等。

2.9负责连接到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3.硬件监护系统

3.1 心电记录仪

3.1.1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1.2采样率：≥250Hz；测量范围≥30-200bpm；

3.1.3通道：单通道或三通道，传输方式：蓝牙；数据实时上传功能；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数据上传功能；

3.2 脉搏血氧仪

3.2.1测量模式：指夹式；测量范围：0～100%；测量分辨率：1%；测量准确度：70％～100％，误差±2％;

3.2.2一键操作，支持与智能终端设备之间蓝牙通讯；

3.3血压计

3.3.1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180次/分；准确度： 压力±3mmHg以内、脉率数±5%以内；

3.3.2传输方式：蓝牙传输，一键操作；

（6）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1、康复评估

1.1 评估管理：评估申请单列表，新增、检索、查看、编辑、删除评估单，查看评估结果

1.2身体活动能力评估：评估列表、评估执行、查看评估结果、评估检索

2、康复处方：查看、新增、编辑、删除、检索处方

3、随访管理

3.1 随访计划：随访计划列表，新增、查看、随访进展、随访结果、检索

3.2 随访列表：随访列表、执行随访、延期、查看、检索

4、预约管理

4.1 评估预约：本周或其他时段预约

4.2 评估预约记录：预约记录列表，预约详情，调整预约时间、取消预约记录、预约记录检索

4.3 训练预约：本周或其他时段预约

4.4 训练预约记录：预约记录列表，预约详情，调整预约时间、取消预约记录、预约记录检索

（三）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含打印机）	1套
2	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含打印机）	1套
3	跑步机	1台
4	上肢训练器	1台
5	踏车	1台
6	显示器（4k、65英寸）	1台
7	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1套
8	桌椅一套（桌子1张、升降椅3把）	1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3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次。

8、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his网络接口等），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9、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10、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

本章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或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号标记的条款为评审赋分条款（即，作为打分项，具体要求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 招标人根据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及履约能力审查的情况，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及步骤（含项目进度计划图/表）；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③设备供货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应急保障措施；⑦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废物、废料处置措施；⑧验收方案。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8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二、采购内容”中“（一）基本要求”和“（二）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1.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 45 分。 2.一般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响应（未标注▲项，共 92 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0.3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 33 分。 3.重要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响应（标注▲项，共 6 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 12 分。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45 分	客观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先进、可靠性高。 二、评审标准： 1、产品性能： 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2）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3）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4）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5）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 分	主观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水平高、无缺漏。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3）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 5 个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书面声明<须单独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本次所投 5 个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3 分，未提供或按 5 个产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3 分	客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一）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或技术支持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次数、故障响应时间、修复及故障解决时间）；②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分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二）	质保期延伸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质保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满分 1 分。	1 分	客观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类似业绩案例是指：合同内容中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或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 【须提供：①合同完整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合同中须体现设备名称。以上 2 项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按照无效业绩处理】	8 分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0 分	客观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第 2 包：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无须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0617-2622HZ2111；第 2 包：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2、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见后附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品经营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外，第（十一）项中，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可以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厂家出具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书面说明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诚信声明

（　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填写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 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资格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第 2 包：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项目（第 2 包：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0617-2622HZ211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包号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第 2 包 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内容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踏车及心肺运动评估系统			1	套			
2	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			1	套			
3	跑步机			1	台			
4	上肢训练器			1	台			
5	踏车			1	台			
……	……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总 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在填写时注意各项金额计算、汇总过程中算术计算的准确性，避免低级错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说明书

1.1 实施方案；

1.2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1.3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1.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商务响应文件

2.1 2023年1月1日至今，提供心肺运动功能测试系统类似业绩案例；

2.2 交货期、付款及结算方式；

2.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1：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要求。

特别提示：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二、采购内容”—“（一）基本要求”和“（二）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

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商务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西安市中医医院：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三、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我司响应承诺如下：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_____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我司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_____次。

8、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网络接口等），由我方承担相关费用。

9、报价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10、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一、零配件				
1				
2				
……				
二、耗材				
1				
2				
……				

备注：

1、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

2、此价格表作为采购方后期价格参考依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包　　号：　　第 3 包（体外反搏治疗仪）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11

项目名称：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采购需求：体外反搏治疗仪2台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

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4.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6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张勃

电话：029-8965183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

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张龙 电话：029-8965183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招标要求、自身生产或供应能力、价格水平、货物及服务的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硬件）、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设备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商务评审要求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以打分办法要求为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u>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u>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是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7.1B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PDF版本。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8.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1（B)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务必认真填写）。** **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相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条款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4	评审环节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有 具体要求：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西安市中医医院
XX采购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XX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XX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XX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								
说明	税率：XX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软件、硬件）、运输费（含保险费）、保险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his网络接口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XX。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大写：XX。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即大写：XX；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大写：XX。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XX

开户银行：XX

帐　　号：XX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6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后，开始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任何问题的，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监管机构汇报。

4、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试运行结束后不满足系统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XX　　乙方项目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联系电话：XX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X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XX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XX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备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乙方（盖章）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零配件报价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报价	优惠价	质保期	备注

乙方（盖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体外反搏治疗仪 2台；预算：50万元

（一）基本功能：用于改善成人冠状动脉供血不足治疗。

（二）技术参数：

1、★一体式气囊床设计；

2、★设计使用寿命≥8年；

3、床体承重≥150kg；

4、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600VA；

5、运行噪音≤65dB(A)；

6、触摸屏幕≥18英寸；

7、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次/min～165次/min，误差≤2次/min；

8、心电信号经过工频滤波及抗基线飘移等方式处理，可抗干扰；

9、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70%～100%，误差≤2%；

10、脉率显示范围：30次/min～250次/min，误差≤2%；

11、血压显示范围：0～300mmHg，误差≤3mmHg；

12、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0mmHg；

13、心率80bpm时，工作压力≥40kPa；

14、压力调节范围：75～300mmHg，可进行≥3级模式调节；

15、压力稳定性：实际与设定压力误差≤2kPa；

16、压力显示：mmHg和kPa两种模式且可以自动换算；

17、气囊承压≥59kPa，压力≥59kPa时可自动泄压排气；

18、气囊耐压：保压 10s 压降≤3kPa，无破损漏气；

19、心率<40bpm或>120bpm自动停止反搏；

20、心电电极脱落时会报警提示异常；

21、检测到早搏信号可自动触发提前排气；

22、具备紧急停机按钮；

23、治疗时间：1min-60min范围内可调；

24、显示屏显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心电波形、血氧波形、峰值比、面积比、心率、血氧值、血压值、治疗压力、工作时间、充排气时间、患者信息；

25、系统可存储心电、血氧、血压、治疗压力等数据，并支持回放、分析、输出打印；

26、系统内置心脏康复分级治疗处方。

（三）单台配置

1、床体（含操作面板、空压机、控制系统、电源等） 1台

2、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袖套各1套；

3、气囊≥3套（尺码根据临床需求配置）；

4、床垫、枕套、靠背各1个；

5、心电电极2包、导电膏1只。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3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次。

8、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网络接口等），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9、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10、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

本章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或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号标记的条款为评审赋分条款（即，作为打分项，具体要求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 招标人根据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及履约能力审查的情况，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及步骤（含项目进度计划图/表）；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③设备供货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应急保障措施；⑦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废物、废料处置措施；⑧验收方案。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8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一、采购内容”中“（二）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1.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 2.一般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响应（未标注★项，共 24 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45 分	客观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先进、可靠性高。 二、评审标准： 1、产品性能： 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2）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3）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4）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5）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 分	主观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水平高、无缺漏。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3）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书面声明**<须单独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客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一）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或技术支持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次数、故障响应时间、修复及故障解决时间）；②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分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二）	质保期延伸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质保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满分 1 分。	1 分	客观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须提供：①合同完整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合同中须体现设备名称。以上 2 项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按照无效业绩处理】	8 分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0 分	客观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第 3 包：体外反搏治疗仪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无须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0617-2622HZ2111；第 3 包：体外反搏治疗仪）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2、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见后附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诚信声明

（ **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填写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 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资格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第 3 包：体外反搏治疗仪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项目（第 3 包：体外反搏治疗仪）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0617-2622HZ211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包号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第 3 包 体外反搏治疗仪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内容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体外反搏治疗仪			2	台			
……	……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总 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在填写时注意各项金额计算、汇总过程中算术计算的准确性，避免低级错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说明书

1.1 实施方案；

1.2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1.3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1.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商务响应文件

2.1 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案例；

2.2 交货期、付款及结算方式；

2.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1：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要求。

特别提示：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商务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西安市中医医院：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三、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我司响应承诺如下：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_____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我司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见后附件“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_____次。

8、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his网络接口等），由我方承担相关费用。

9、报价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10、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

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一、零配件				
1				
2				
……				
二、耗材				
1				
2				
……				

备注：

1、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

2、此价格表作为采购方后期价格参考依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包　　号：　　第 4 包（结肠灌洗机）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HZ2111

项目名称：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预算金额：22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元

采购需求：结肠灌洗机4台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

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4.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6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张勃

电话：029-8965183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

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张龙 电话：029-8965183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4）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招标要求、自身生产或供应能力、价格水平、货物及服务的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硬件）、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设备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商务评审要求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以打分办法要求为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u>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u>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是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7.1B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PDF版本。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2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8.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1（B)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务必认真填写）。** **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相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条款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4	评审环节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有 具体要求：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西安市中医医院
XX采购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XX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XX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XX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								
说明	税率：XX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软件、硬件）、运输费（含保险费）、保险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his网络接口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XX。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大写：XX。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即大写：XX；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大写：XX。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XX

开户银行：XX

帐　　号：XX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6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48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设备原厂质保三年。一年二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后，开始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任何问题的，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监管机构汇报。

4、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试运行结束后不满足系统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XX　　乙方项目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联系电话：XX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X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XX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XX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备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乙方（盖章）

附件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零配件报价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报价	优惠价	质保期	备注

乙方（盖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结肠灌洗机，数量：4台，预算：5.5万元/台

（一）基本要求

用于对肠道清洗、灌注。

（二）技术参数

1、液晶显示器≥19 英寸

2、可实时显示肠疗者的肠内压力

3、实时显示、监测肠疗液体温度

4、可实时显示肠疗时间

5、可通过观察窗观察肠道排出的污物

6、医用蠕动泵控制装置，泵速：外控 1～8 档可调，手控（0-250）rpm 连续可调

7、具备流量控制、温控控制功能

8、流量控制：外调≥8 个档位；注液速度：200～600ml/min，手控连续可调；注液量误差≤±60ml/min

9、温度控制范围：35～42℃；温度控制误差≤±0.5℃；温度测量误差≤±0.3℃

10、具备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11、具备压力自动监测保护功能

12、压力控制范围：≤25kPa，任意设定且连续可调，压力误差≤±2kPa

▲13、具备超温、超压、缺液提示等报警和保护功能

▲14、具备自动加热系统，自动化纯水处理系统,通水量≥5000ml/min，适用水温 5～45℃，过滤精度≤5μm，带自动冲洗功能

15、具备一键式开机准备功能。治疗前，设备自动完成准备工作

★16、具备臭氧自动注入及消毒系统，全过程由微电脑控制并有屏幕显示，臭氧浓度200-300mg/h

17、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化机箱

18、电源隔离设计；输入功率≤2000VA；工作电压：220V±10%，工作频率：50±1HZ；连续工作时间≥6h

19、厂家须提供招标文件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

（三）单套配置

结肠水疗仪主机 1 台，超滤净水器 1 台，恒温水加热器 1 台，蠕动泵 1 个，臭氧发生器1 台等。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3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2次。

8、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9、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

本章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或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号标记的条款为评审赋分条款（即，作为打分项，具体要求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及分值以《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为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3 招标人根据对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及履约能力审查的情况，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及步骤（含项目进度计划图/表）；②组织机构人员配置；③设备供货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应急保障措施；⑦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废物、废料处置措施；⑧验收方案。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8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一、采购内容”中“（二）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1.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3 分。 2.一般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响应（未标注▲或★项，共 16 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2.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 34 分。 3.重要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响应（标注▲项，共 2 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满足，扣 4.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 9 分。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43 分	客观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先进、可靠性高。 二、评审标准： 1、产品性能： 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2）产品技术生命周	4 分	主观

		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3）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4）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5）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水平高、无缺漏。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3）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书面声明**<须单独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客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一）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或技术支持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次数、故障响应时间、修复及故障解决时间）；②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1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分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二）	质保期延伸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质保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客观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须提供：①合同完整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合同中须体现设备名称。以上 2 项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按照无效业绩处理】	8 分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0 分	客观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第 4 包：结肠灌洗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无须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0617-2622HZ2111；第 4 包：结肠灌洗机）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2、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七）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标当月不算）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见后附件**）。

（十）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本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十一）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除第（七）项在评标现场网上查询外，其余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诚信声明

（　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填写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 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 （项目编号： 0617-2622HZ2111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资格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第 4 包：结肠灌洗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制剂科心病科设备包）项目（第 4 包：结肠灌洗机）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0617-2622HZ211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包号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第 4 包 结肠灌洗机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内容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结肠灌洗机			4	台			
……	……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总 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在填写时注意各项金额计算、汇总过程中算术计算的准确性，避免低级错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说明书

1.1 实施方案；

1.2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

1.3 产品整体选型配置；

1.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商务响应文件

2.1 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案例；

2.2 交货期、付款及结算方式；

2.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1：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要求。

特别提示：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⑤产品功能截图；⑥技术参数及功能文字说明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商务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西安市中医医院：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三、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我司响应承诺如下：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3、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次付款在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整机质保_____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供应商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若耗材为陕西省阳采产品，价格须≤阳采限价或集采价。**（见后附件“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6、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6个月。

7、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_____次。

8、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等场地改造及施工材料费用。

9、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一、零配件				
1				
2				
……				
二、耗材				
1				
2				
……				

备注：

1、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如不提供视为设备运行的所有易耗品或耗材均为终身免费提供。

2、此价格表作为采购方后期价格参考依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公章：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